

欣恬助學金設置辦法

94.10.11 第 24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.10.25 第 2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緣起：

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學院外文系學生詹欣恬因白血病住院兩百八十四日辭世，雙親感念欣恬住院期間曾蒙無數善心人士關懷、協助，特捐新臺幣參拾萬元整，委由本校文學院設立欣恬助學金，以資紀念。

二、宗旨：

本校原有各種清寒獎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之設置，惟受限於申請時間、成績標準，致使遇到突發狀況、需要緊急紓困之學生，時或無法獲得及時協助。本助學金專為解決此種特殊情況而設，盡量保持彈性，以供緊急之用。

三、申請資格與辦法：

凡本校文學院學生，遇有緊急困難，需要協助者，以書面陳述事實，並提供適當證明，透過導師、系（所）主任向法院方提出申請。

四、助學金之管理與審核：

本助學金委由本校保管。遇有緊急申請，由文學院院長另邀兩位教授共同審查，視情況決定是否核發所需款項。每一個案，以不超過五萬元為原則。

五、助學金之發放：

文學院院長核定款項後，以書面通知校方，發給學生；並將申請、核發之書面資料影本轉交捐贈人。

六、本辦法實施期間：至本助學金用罄為止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